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文件

福沙头办〔2020〕2号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关于 印发《沙头街道安全事故隐患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工作站、街道各部门、驻街道各单位：

现将《沙头街道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9日



沙头街道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安全管理，鼓励居民群众积极提供和举报安全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消除各类相关安全事故隐患，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及《福田区出租屋安全主体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街道辖区范围内以下场所的相关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与奖励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场所包括“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三类“三小”场所，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出租的住宅、办公用房、工商业出租屋及其他用于租赁的房屋。

第三条 对下列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任何社会单位和个人（除对举报的安全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负有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外）均可向沙头街道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安委办”）举报：

（一）违规搭建阁楼；

- (二) 生产经营场所违规住人;
- (三)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明火做饭;
- (四) 生产经营场所无营业执照或执照过期;
- (五) 生产经营场所被关闭取缔后擅自开业;
- (六) 占用公共区域如通道、楼梯、阳台做饭;
- (七) 安装和使用直排、烟道式热水器, 或强排热水器安装在浴室, 排烟管道未通向室外通风处;
- (八) 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其(电池)充电;
- (九) 未配备足够灭火器、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烟感报警器和喷淋, 喷淋水管与水源管道连接口合适显眼位置未设压力表;
- (十) 安全出口、通道堵塞占用或疏散门锁闭;
- (十一) 乱接电线和使用花线, 电气线路未设置套管, 配电箱、电源插座回路和低于 2.4 米灯具未设置漏电开关, 或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十二) 售卖、存放和使用“黑煤气”;
- (十三) 厨房、浴室瓶装燃气超量存放(50 千克 1 瓶, 15 千克 2 瓶);
- (十四) 住宅类出租屋燃气灶具设置在卧室内;
- (十五) 生产经营场所厨房抽油机和排烟管道油污严重, 未定期清洗;

(十六) 同一场所内瓶装燃气和管道气混用;

(十七) 使用瓶装燃气的厨房, 未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十八) 生产、经营、存放和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十九) 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或户外广告牌、遮阳棚为易燃、可燃材料;

(二十) 防盗网处未按规定开设不小于 100cm×80cm 的逃生窗;

(二十一) 擅自开(堵)外墙门窗、封闭阳台;

(二十二) 擅自改变场所使用性质, 或加建、扩建;

(二十三)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无备案;

(二十四)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作业现场无安全防护措施;

(二十五)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作业现场电线私拉乱接;

(二十六)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工艺、设备和装置;

(二十七) 瞒报、谎报安全事故, 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等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隐患;

(二十九) 其他安全隐患。

第四条 安全事故隐患举报与奖励应当实名。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第五条 举报事项，属于相关监管部门未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金奖励。

第六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755-83426876。

第七条 隐患举报由街道值班室统一受理登记，并由街道安委办统筹分拨处置、回复及核发举报奖励金。分拨时限为登记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受理核实一般事故隐患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内，受理核实重大事故隐患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内，确有必要延长处置时限的，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情况紧急的，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并上报。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同一场所多项隐患和多个违法行为的，仅按其举报的隐患或违法行为单项最高奖励标准奖励 1 次；向多个单位举报的，由先受理的单位负责办理，不予重复奖励；多个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的，只给予实名举报的最先举报人奖励。

第九条 经核查属实，对实名举报人按以下标准计发奖金：

(一) 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给予 100 元至 200 元奖励；

(二) 举报生产经营场所违规住人等重点隐患给予 200 元至 600 元奖励；

(三) 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给予 1000 元至 2000 元奖励；

(三) 举报瞒报、谎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每起奖励 2000 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每起奖励 1 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每起奖励 2 万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行为的，每起奖励 3 万元。

第十条 举报奖金以现金或微信方式支付。举报情况属实，且符合领取奖励金条件的举报人自举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街道安委办指定地点签名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放弃；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应提供举报人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委托书。

第十一条 举报奖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专款专用，不得违法违规使用奖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点隐患**（或称为较大事故隐患）介于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事故隐患之间，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可能导致较大人身伤亡或者较大经济损失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

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街道安委办负责解释。

沙头街道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受理登记表

举报人	姓 名		举报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举报方式	☐ 电 话 ☐ 其 他		
记录人			联系电话	
举报内容				
※以上内容由街道值班室受理举报事项人员填写				
被举报隐患 场所类别	☐ 餐饮场所 ☐ 一般商业小档口 ☐ 小招待所		☐ 喷绘、印刷、广告门店 ☐ 不锈钢、石材、木材加工门店 ☐ 其他“三小”场所（请注明）：	
核查情况	1. ☐ 属实 ☐ 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不在管辖范围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属于 ☐ 不属于 是否立案处罚: ☐ 是 ☐ 否			
	3. 是否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属于 ☐ 不属于			
	4. 情况说明:			
	5. 整改情况: ☐ 已整改 ☐ 整改中 （继续跟踪回复）			
奖励情况	1. 是否实施奖励: ☐ 是 ☐ 否 2. 按照奖励标准奖励人民币_____元。			

分管领导:

审核人:

承办人: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9日印发
